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源字第 10943015722 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區域多點式微波電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」，並
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電信管理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區域多點式微波電臺射頻設備技術規
範」

代理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